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501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

　　葉家秀

　　張穎婕

被　　告　洪　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采緹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427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6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

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住所雖位於臺中市北屯區，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惟本件車禍肇事地點係在苗栗縣卓蘭鎮境內，即侵權行為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6日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行經苗栗縣卓蘭鎮台3線與苗140線路口時，適有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金櫃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黃萬福(下稱黃萬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該路口停等紅燈，被告竟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由後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受理在案。系爭車輛受損後交予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烏日鈑噴中心(下稱中華賓士公司)估價修理，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85,227元(工資33,786元、烤漆22,000元、零件29,441元)，經金櫃有限公司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件車禍肇事責任應由被告負擔，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2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卓蘭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中華賓士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7頁)。且有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115年3月2日湖警四字第1150002466號函覆本院之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卓蘭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及車損照片、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49至57、65至67、75至93頁)。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場或具狀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系爭小貨車從臺中要返回苗栗縣獅潭鄉現住地，到事故地點時，因太陽光太亮，然後又有點恍神，之後就撞上前方停等紅燈的車輛，而發生交通事故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頁)。訴外人古仁禮(下稱古仁禮)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停紅燈，對方從我後方撞我，致我車輛往前推移撞到前方停等紅燈之車輛，造成後車斗、前車頭受損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3頁)。黃萬福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系爭車輛在停等紅燈，對方從我

後方撞我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頁)。由其等於警詢之陳述可知，被告在道路行駛時，因太陽光太亮，且有恍神之情事，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情形，致追撞停等紅燈由古仁禮駕駛之車輛，古仁禮之車輛再往前推移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況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察機關亦認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態所致，古仁禮及黃萬福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亦有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3頁)。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其行為與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是依前開規定，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經修繕後，計支出修理費用85,227元(工資33,786元、烤漆22,000元、零件29,441元)，有中華賓士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堪以採信。又系爭車輛係於111年5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出廠，有汽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至事故發生時，即113年7月16日止，約使用2年2月又1日，依前揭說明，零件29,441元部分應予折舊，方屬公允。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此方法計算，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2年3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計算，則原告支出零件費用29,441元，因已使用2年3月，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估定為10,641元【29,441×0.369=10,86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9,441-10,864)×0.369=6,855；(29,441-10,864-6,855)×0.369×3/12=1,081；29,441-10,864-6,855-1,081=10,641】，應認為屬必要修復費用。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10,641元，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工資33,786元、烤漆22,000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66,427元(10,641+33,786+22,000=66,427)，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6,427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66,427元為限。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15日（見本院卷第119頁之送達證書，於115年6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並於10日後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66,427元，及自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雅琪